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第 187 期

- ◎廢止「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 ◎修正「洗錢防制法」
- ◎有關「死因贈與」準用遺贈相關規定疑義
-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附印鑑證明格式加註相關備註文字疑義
- ◎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及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
-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塞席爾共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相關規定
-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金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5/12/05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 案件之處理原則」	1
105/12/09 廢止「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5
105/12/21 修正「國籍法」	5
105/12/23 修正「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 點」、「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 報作業要點」、「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 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印花稅 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 子申報作 業要點」	8
105/12/28 修正「洗錢防制法」	23

二、稅務法令

- 105/12/07 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
解釋宣告違憲，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辦
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因應措施……………34
- 105/12/15 有關「死因贈與」準用遺贈相關規定疑
義……………38
- 105/12/20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附印鑑證明格式加
註相關備註文字疑義……………39
- 105/12/23 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及成年子女得
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40
- 105/12/30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塞席爾共
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相關規定……………41

三、稅務法令

105/12/09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同時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	41
105/12/13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金額	42

四、其他法令

105/12/29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 13 點（驗收）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及「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管線費用相關規定	43
--	----

五、大法官釋示

105/12/09 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都市計畫定期通	
--------------------------------	--

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44

105/12/30 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徵收之捷運用地

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47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5. 12. ）……………51

中央法規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公競字第 10514614171 號令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不動產業以不實廣告行為誤導交易相對人，形成不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不動產廣告，係指事業為從事土地、建築物（含預售屋及成屋）等及其可移轉權利之銷售業務，以及為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仲介（居間、委任或代理）業務等所為之廣告。

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類型

不動產廣告不得為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形之表示或表徵：

（一）建造執照尚未核發，而廣告表示有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者。

（二）廣告表示建築物或土地之用途與使用分區（如工業區、商業區、旅館區、農業區等）之法定用途不符，且依法不得變更使用者。例如使用分區為工業區：

1、廣告未對建築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表示，或雖已載明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但標註較廣

告中其他說明顯然有所不足。

2、廣告未對建築物係供與工業有關之使用明確加以表示。

3、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適合供住宅使用。

(三) 廣告表示建築物座落地點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四) 不動產面積：

1、廣告表示建築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者。

2、廣告表示建築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雖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然有下列情形者：

(1) 廣告中使用「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或其他非法定名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明顯處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其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數量。

(2) 廣告中使用「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有部分面積」或其他法定用語作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而其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

(3) 廣告表示建築物共有設施比例之具體數字與完工建築物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

(五) 夾層屋：廣告表示房屋為挑高空間，並以文字、照(圖

)片、裝潢參考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剖視圖或樣品屋表示有夾層設計或較建築物原設計更多之使用面積，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1、廣告表示與施（竣）工圖不符。
- 2、廣告未明示建築法規對施作夾層之限制（樓層、面積、材質、容積率管制等）。
- 3、經建築管理機關確認為違建。

(六) 廣告表示停車位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為違法者。

(七) 公有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

- 1、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接受者。
- 2、廣告以未完成之公共設施或交通道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已完成者。
- 3、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者。

(八) 廣告對建築物外在環境、視野、景觀之表示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九) 建築物外觀、設計、共有部分之格局配置（如休閒步道、戲水池、健身房、花園、游泳池、涼亭等）：

- 1、建築物外觀、設計、共有部分之格局配置與廣告不符者。
- 2、建築物外觀、設計、共有部分之格局配置雖與廣告表示相符，惟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係屬違建或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

3、設施或服務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而廣告表示有使一般或相關大眾誤認為屬於者。

(十) 廣告表示建築物內部自有格局配置（例如，陽台、機電設備空間、雨遮位置等）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係屬違建、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

(十一) 廣告表示溫泉設施，實際給付不符溫泉法相關法令者。

(十二) 廣告表示之獲獎情形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十三) 廣告表示之優惠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十四) 廣告表示於一定期間之投資報酬率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十五) 房屋仲介業者其廣告表示之成交紀錄、分店數量、買方或買方數量等與事實不符，且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者。

四、預售屋廣告之判斷

預售屋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

預售屋廣告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第一項所稱之客觀狀況，係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建材之供給等。

五、法律效果

事業違反第三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

六、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

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不實廣告案件之協調結論」之分工原則處理。

七、補充規定

不動產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仍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

※廢止「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986 號令廢止「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國籍法」

總統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三、四、九、十一、十九條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

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4570 號令修正「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

申報作業要點」及「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申報及申請作業，以提供多元化申辦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 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案件。

(二) 房屋稅籍證明書、繳納證明書及課稅明細表申請案件。

(三) 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稅地申請案件。

三、適用本要點之申辦人如下：

(一) 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二) 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貳、申請登錄帳號

四、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辦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本要點修訂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 進入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屆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 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辦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三) 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四) 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五) 報稅代理人如需申請帳號註銷，應向原申請帳號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五、一般民眾無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

叁、申辦程序

六、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

七、申辦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請。

八、申辦人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辦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

後建立申辦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併同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審查。

九、申辦案件上傳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各欄位輸入無誤者，系統自動給予案件編號供申辦人查詢；欄位輸入有誤者，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經申辦人更正後，以網際網路傳輸。

十、申辦案件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其地方稅作業系統，經承辦人員審核後，將辦理情形匯出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辦人，正式核定函另行郵寄供申辦人收執；申辦項目如為房屋稅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者，申辦人可自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稽徵機關不再發函通知。

十一、申辦案件經承辦人員審核有缺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應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辦人補件。申辦人應於系統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屆期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予否准。

肆、附則

十二、申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不得再受理其網路申辦案件；其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

（一）偽造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傳輸不動產移轉資料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以

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地方稅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採網路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申報上述稅目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

三、適用本要點之申報人如下：

(一) 申報移轉不動產之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二) 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代理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貳、申請登錄帳號

四、報稅代理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依下列方式向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即可以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

(一) 進入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於三十日內送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末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地政士證書、會計師證書、記帳士證書、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證書影本。

3、開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執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報稅代理人得申請賦予助理協辦網路申報作業之權限，並得逕行註銷助理之資格。

(三) 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帳號經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稽徵

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系統將核准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四) 報稅代理人登錄之資料如有異動，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

(五) 報稅代理人申請註銷登錄帳號，應向原受理申請帳號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經核准後由系統將註銷通知傳送至報稅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五、一般民眾無需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

叁、申報程序

六、系統開放時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以上傳成功日為收件日。

七、申報人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八、申報人進入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可直接登入建立申報資料，或下載網路申報用戶端軟體，安裝後建立申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輸。

九、申報資料上傳後，經線上前端審核作業檢核，各欄位輸入無誤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供申報人查詢；欄位輸入有誤者，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經申報人更正後，以網際網路傳輸。

十、採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者：

(一) 下列案件應於傳輸成功後五日內，將所列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1、自用住宅用地案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如屬未與戶政機關資訊系統連線之稽徵機關轄區，應

另檢附出售地戶籍資料。

- 2、農業用地案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3、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准予記存案件：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函、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5、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契約書、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二) 下列案件應於傳輸成功後五日內，將所列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 1、判決或和解案件：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
- 2、合併或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合併協議書或共有土地分割契約書等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採網路申報契稅者：

(一) 下列案件應於傳輸成功後五日內，將所列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先按房屋評定現值核定：

- 1、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案件：使用執照、買賣（合建）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等有關證明文件。

2、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產權移轉證明書等有關證明文件。

(二)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採網路申報契稅者，應於傳輸成功後五日內，將所列證明文件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審查；自申報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契約書、移轉雙方身分證明等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申報資料依各稽徵機關所訂作業時間匯入其地方稅作業系統，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誤後，產出各稅核定及查欠後之繳稅（費）資料匯出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應於下列日期前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逾期不得列印：

(一) 應稅案件：繳納期限屆滿日。

(二) 免稅（不課徵）案件：申報日起第四十五日。

但有下列情形時，應向稽徵機關領取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

(一) 原有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

(二) 繳款書欄位須人工補正之案件。

(三) 其他特殊案件。

十三、申報資料經承辦人員審核如有錯誤或缺漏，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更正後申報資料以電子檔傳送、郵寄、傳真或逕送稽徵機關；逾期未補正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

十四、申報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

(一) 現金或票據繳稅：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繳稅：

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肆、送件完稅程序

十五、申報人應於滯納期限屆滿前（免稅或不課徵案件應於申報日起第四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

（一）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二）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三）契約書正本（驗畢交還，印花稅未採網路申報者，應貼用印花稅票或一般大額繳款書）。

（四）自行列印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繳納完竣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未依本要點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者，除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及法院拍賣等案件外，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及核定稅額。

伍、撤回（銷）

十七、利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義務人及權利人因故解除契約時，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撤回（銷

），並於傳輸成功後五日內將雙方解除契約同意書、契約書正本及繳款書等有關文件送稽徵機關審查；自申請撤回（銷）日起逾十五日未補件者，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撤回（銷）申請案。

陸、附則

十八、申報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不得再受理其網路申報案件，並得註銷其登錄帳號：

- （一）偽造所有權狀、繳款書或契約書。
- （二）偽刻金融機構收款章。
- （三）其他有不正當或違規行為。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 一、為便利娛樂稅之代徵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娛樂稅，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貳、申報期間

三、自動報繳

每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日二十四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向演出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申報。

四、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五日申報一次，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五日內或依各縣市娛樂稅

徵收細則、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期限內申報；逾期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向稽徵機關申報。

參、帳號申請

五、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登錄帳號，並於傳輸成功後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變更時亦同：

(一) 申請以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影本；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 申請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網路申報者：應檢附申請書；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六、稽徵機關於收件審核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報人；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網路申報者，接獲核准通知後，應即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密碼。

七、經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者，如有連續三期未採網路申報之情形，系統即逕予註銷其帳號；申報人如欲再採網路申報者，應重新申請帳號。

肆、申報程序

八、自動報繳

(一) 申報人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依下列方式登入，再建立申報資料：

1、經核准以電子憑證辦理者，須插入電子憑證，並

輸入憑證帳號及密碼。

2、經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辦理者，應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二) 申報資料存檔時，由系統於伺服器端作初步線上審核，如有不符即時顯示錯誤欄位；檢核無誤者系統即顯示存檔成功訊息。

(三) 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現金或票據繳稅：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晶片金融卡繳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四) 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九、臨時公演

(一) 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申報人應於舉辦活動前，將臨時公演申請書、免徵娛樂稅申請書、票樣、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以辦理演出申請事宜；申報期間應至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資料，並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上傳。

- (二) 如有剩餘票券，申報人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

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及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 彙總繳納依規定報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或其代理人，並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二) 大額憑證繳款依規定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並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請作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但採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案件，應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貳、申報（請）期間

三、彙總繳納每單月一日零時起至十七日二十四時止，逾該期限之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四、大額憑證繳款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

參、帳號申請

五、申報（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前，應先進入地方

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登錄帳號，並於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變更時亦同：

(一) 申請以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影本；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二) 申請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六、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收件審核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報(請)人；經通知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並應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密碼。

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作業者，如有連續三期未採網路申報之情形，系統即逕予註銷其帳號；申報人如欲再採網路申報，應重新申請帳號。

肆、申報(請)程序

八、申報(請)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請)作業入口網後，依下列方式登入，再建立申報(請)資料：

(一) 經核准以電子憑證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須插入電子憑證，並輸入憑證帳號及密碼。

(二) 經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九、申報(請)資料於存檔時，由系統於伺服器端作初步線上審核，如有不符即時顯示錯誤欄位；檢核無誤者，系統即顯示

存檔成功訊息。

十、繳稅方式

(一) 彙總繳納案件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印花稅稅額，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現金或票據繳稅：利用自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自行填具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晶片金融卡繳稅：於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前，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大額憑證繳款案件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應列印「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十一、申報人已逾第三點規定之申報期限者，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伍、系統作業

十二、彙總繳納

(一) 申報資料每日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

(二) 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經核准網路申報而未辦理申報之申報人。

(三) 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十日內，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逾期仍未申報者，列印自動報繳催報清冊，並發函催報。

十三、大額憑證繳款

申請資料每日定時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並轉換為申請檔；逾期未繳納者，地方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網路申請資料或依相關程序催繳。

※修正「洗錢防制法」

總統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洗錢防制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

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

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

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

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

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PS.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地政法令

**※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宣告違憲
，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
因應措施**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
一、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文，宣

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有關籌備會發起、任務及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等部分條文違憲，應於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考量主管機關核定各項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避免後續個案適法性之爭議，籌備會之功能應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並於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舉行公開聽證，並將核定處分公告及送達。為利進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案繼續推展，於獎勵辦法修正施行前之實務執行，除應依現行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外，嗣後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應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籌備會發起

- 1、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時，除應提出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備文件外，應一併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逾十分之三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逾擬辦重劃範圍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發起文件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之申請案，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第一目規定事項，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時，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二）先行成立重劃會

- 1、籌備會應以書面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參照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書面通

知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期日十五日前為之，並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

- 2、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後，應檢附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准予成立重劃會。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成立重劃會時，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三）核定重劃範圍

- 1、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申請擬辦重劃範圍案尚未核准者，退回其申請，並通知籌備會應依前款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申請成立重劃會。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後，應檢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予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且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合議制方式審議。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後，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擬辦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1、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2、主管機關已受理申請實施市地重劃案尚未核准者，退回其申請，並通知籌備會應依第二款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申請成立重劃會。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實施市地重劃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予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使其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並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合議制方式審議，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會等資訊，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應將核定處分、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會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5、如屬依「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審定後，應先行審查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之案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第三目規定舉辦聽證及以合議制方式審查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通過者，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依第四目規定辦理送達及公

告。

- 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文公布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審定後，先行審查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者，籌備會免依第二款規定先行成立重劃會，俟都市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後，逕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後，應將核定函及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送達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三、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惟尚未成立重劃會者，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重劃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成立重劃會時，應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 四、本令所稱已知利害關係人，指重劃區內登記簿所載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有關「死因贈與」準用遺贈相關規定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20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來函所詢「死因贈與」準用遺贈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5 年 9 月 21 日營署管字第 1052914923 號函。
- 二、按死因贈與與遺贈之性質，不盡相同。死因贈與為契約，遺贈為單獨行為；死因贈與為贈與之一種，遺贈非為贈與

。我國民法關於死因贈與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在性質許可之範圍內，得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本部 74 年 10 月 9 日（74）法律字第 12405 號函、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2009 年 10 月版，第 294 至 296 頁、邱聰智著「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 年 10 月初版，第 298 至 299 頁參照）。此所稱準用，精確而言，應為類推適用，於其性質不允許部分，尚不得類推適用，例如：就方式言，死因贈與為特種贈與之一，為不要式行為，無須踐行一定方式；遺贈須以遺囑為之，為要式行為，故不能類推適用（參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2011 年 9 月版，第 343 至 344 頁）。

三、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關於契約之解釋，不得拘泥於契約部分條款所用之辭句，仍應依整體契約之目的、內容，探求當事人締約之真意後為之（本部 105 年 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02890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及所附契約書條款以觀，其癥結問題僅在於：合宜住宅承購人以死因贈與之方式移轉合宜住宅，是否屬貴署與開發商之契約所定承購人「不得將其住宅及其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情形，因屬個案事實認定及契約條款之解釋事項，爰請貴署參酌前開說明，並依個案契約之整體目的及內容，探求締約真意，本於權責認定之。

※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附印鑑證明格式加註相關備註文字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248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附印鑑證明格式加註相關備註文字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現行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格式，業依本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事宜」會議決議，增列「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備註文字。爾來有民眾反映土地登記申請案雖已檢附印鑑證明，惟部分登記機關囿於上開備註文字而另行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確認申辦之真意。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係考量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而檢附由戶政機關確認人別及辦理設置印鑑之印鑑證明申辦土地登記，為兼顧簡政便民與真意確認，經地政機關核對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蓋用之印章與其所附印鑑證明所蓋之章相符，則間接佐證該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是以，印鑑證明格式增列前揭備註文字，與土地登記規則之意當並無未合。故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倘檢附戶政機關核發之前開印鑑證明，且經審查符合登記相關法令規定，自毋庸再要求登記義務人另需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及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57118 號函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權，請加強宣導民法第 1059 條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及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56955 號函辦

理。

- 二、鑑於民法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為加強宣導此一性別平等觀念，請貴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子女從姓，文稿內容為「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 1 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塞席爾共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8537 號令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平等互惠原則，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公有土地以外之土地權利。

稅務法令

※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同時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98640 號令納稅義務人銷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土地，其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定銷售契約，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同法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徵免所得稅者，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金額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93450 號函

主旨：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其他法令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 13 點（驗收）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及「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管線費用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84707 號令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十三點（驗收）規定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及「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管線費用，應按本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六六五一六三八號令辦理。
- 二、有關「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賣方通知買方驗收時，自來水、電力均應達接通狀態，賣方不得向買方收取為接通自來水、電力管線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 （二）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示不予配設天然瓦斯配管外，預售屋基地（房地出售）範圍內賣方不得向買方收取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至預售屋基地（房地出售）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瓦斯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由買賣雙方本契約自由原則議定之。
 - （三）自即日起買賣雙方訂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至於即日前訂定契約，另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賣方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法官釋示

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救濟案】

解釋字號：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釋字第 742 號

解釋文：

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理由書：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第七四一號解釋參照）。本件二聲請案之聲請人各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爭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引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判依據。系爭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

，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且於理由書附論：「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七三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原因案件之一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另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現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第二項）前

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均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則規定，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是其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按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然由於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

又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六條及第三章至第六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

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有關聲請案之一之聲請人聲請解釋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八六八九三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詳細說明欄三、（一）變更計畫部分編號 5.備註 2.「……應提供 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違憲部分，因該備註規定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並因而許其提起行政爭訟，應由行政法院依本解釋意旨認定；其既屬行政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本院解釋。是該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

解釋字號：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釋字第 743 號

解釋文：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理由書：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該規定迄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

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下稱系爭規定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僅作文字修正，意旨相同）此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下稱系爭聯合開發案）適用之法律。臺北市政府（需用土地人）為興辦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需要，分別於八十年一月十七日、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內政部以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准予徵收。前揭內政部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及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固援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系爭規定一與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作為法令依據。惟查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始發布實施；臺北市政府於同年四月九日核定聯合開發計畫書。在此之前系爭聯合開發案之內容無從確定，自難認臺北市政府已依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協議不成者，得徵收之」之規定辦理徵收。至前揭內政部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則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及系爭規定一作為法令依據。

監察院認為：一、就主管機關併行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及將徵收之土地以聯合開發模式興建住、商、辦大樓，並出售私人所有，係違背系爭規定一、二不得併行之立法設計，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二、大眾捷運法並未明文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徵收人民土地後，以聯合開發方式將土地移轉為私有，臺北市政府將此種土地移轉為私有，有違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原則，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要求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監察院一〇一年交正字第〇〇一七號糾正案文）。大眾捷運法之中

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訴字第一五八七號判決，認為臺北市政府依系爭規定一、二以雙軌併行辦理徵收及聯合開發，並無不法。該部又認為，法務部並未具體認定「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轉私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交通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五四七四號函參照）。核准土地徵收之機關內政部認為，以徵收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予私人所有，並無疑義（內政部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六八八一號函參照）。嗣經監察院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三〇八〇〇〇二一號函立案調查後，行政院對交通部及內政部之前述意見，表示「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見行政院一〇三年五月五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三三〇〇號函說明三及所附「監察院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就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詢問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項次壹、四〔有關交通部意見部分〕；項次壹、五；項次貳、一）。本院嗣函詢行政院，其所稱「尊重」，是否意指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之意見一致，而與監察院持不同之見解（見本院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院台大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七一二號函）；該院表示，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按其權責之研處，「並無不同意見」（見行政院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三二三號函說明二）。綜上，可見監察院與行政院各就屬其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之系爭規定一、二是否得併用，及於依系爭規定一徵收人民之土地，是否得將之以聯合開發方式移轉為私人所有，就適用同一法律，顯然發生見解歧異。本件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先予敘明。

系爭規定一要求主管機關就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依相關法律徵收，作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

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四十六期第四十三頁參照），故聯合開發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因此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

另按法律保留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第六五八號、第七〇七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是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將循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105 年 12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75.6	685.3	686.1	681.7	680.4	664.5	663.7	667	653.4	649	657.9	662.9
民國 56 年	657.9	645.8	657.1	658.3	655.8	650.6	642.3	643.4	637.2	640.3	641.1	634.9
民國 57 年	631.9	636.8	634.5	608.9	605.4	594.8	585.2	570.4	579.1	575.3	586.5	598.9
民國 58 年	593.8	586.2	588.2	585.6	592.1	586.9	575	563.7	564	517.2	540.5	566.1
民國 59 年	572.5	563.1	559.8	556.8	559.8	564	555.1	539.2	525.7	533.7	540.3	545.6
民國 60 年	535.9	538.1	540.5	541.9	541.1	541.1	540.8	531.8	532.1	528.4	529.9	531.3
民國 61 年	539.2	527.8	528.9	528.4	526	520.5	515.9	498.4	499.8	520	526.8	517.7
民國 62 年	531.6	523.9	525.7	518	511.4	506	492.1	481.6	461.9	428.2	419.8	417.3
民國 63 年	380.2	330.1	325.6	327.8	330.5	331.6	327.3	323.7	313.6	314.1	309.7	311.6
民國 64 年	314.4	314.1	316.7	314.6	314.4	307.6	307.6	306.4	306.7	302.9	305.3	310.8
民國 65 年	305.6	304.4	302.1	301.3	302.9	304.1	302.8	300.6	300.9	302.5	303.2	299.9
民國 66 年	296.1	291.3	292.5	290.3	289	280.2	279.9	268.1	271.9	274.9	279.6	281
民國 67 年	276.2	274.1	273.9	268.9	269	269.3	270.1	265.2	261.2	259	259.9	261
民國 68 年	260.1	258.9	255.5	250.5	248.4	245.8	243.6	237.5	230	230.6	233.9	232
民國 69 年	222.9	218.6	217.4	216.3	212.3	206.7	205.3	200.7	193.3	189.9	189.6	189.8
民國 70 年	181.7	178.6	177.8	177.1	177.8	176.1	175.5	173.8	171.7	172.7	173.8	174.1
民國 71 年	172.9	173.5	173.1	172.6	171.6	171.2	171.3	166.3	167.8	169.2	170.6	169.9
民國 72 年	169.9	168.2	167.5	166.8	167.9	166.7	168.6	168.7	168.1	168.2	169.6	172
民國 73 年	171.8	170.2	169.7	169.4	167.3	167.5	167.9	167.3	166.7	167.4	168.4	169.2
民國 74 年	169.1	167.8	167.7	168.5	169.1	169.3	169.1	169.9	167.1	167.3	169.7	171.4
民國 75 年	169.8	169.4	169.4	169	168.7	168.3	168.7	167.8	163.7	164	166.3	167.1
民國 76 年	167.5	167.8	169.2	168.6	168.5	168.4	166.5	165.1	164.5	166.1	165.6	163.9
民國 77 年	166.6	167.2	168.2	168	166.1	165.1	165.1	162.8	162.3	161.1	161.9	162.1
民國 78 年	162.1	160.7	160.3	158.9	157.7	158.1	158.9	157.6	153.5	152.1	156.1	157.2
民國 79 年	156.1	156.3	155.1	153.6	152	152.6	151.6	149.1	144.1	147.3	150.2	150.3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48.7	147.8	148.5	147.6	147	146.7	145.7	145.4	145.2	143.7	143.3	144.7
民國 81 年	143.3	142	141.8	139.6	139.1	139.5	140.5	141.1	136.7	136.8	139	139.9
民國 82 年	138.2	137.8	137.4	135.8	136.3	133.7	136	136.6	135.7	135.1	134.8	133.7
民國 83 年	134.3	132.6	133	131.8	130.6	130.9	130.6	127.6	127.2	128.6	129.8	130.3
民國 84 年	127.6	128.2	128	126.2	126.4	125	125.8	125.5	124.7	125	124.5	124.6
民國 85 年	124.8	123.5	124.3	122.7	122.9	122.1	124	119.4	120.1	120.6	120.7	121.5
民國 86 年	122.4	121.1	122.9	122.1	121.9	119.9	120	120.1	119.4	121	121.3	121.2
民國 87 年	120	120.7	120	119.6	119.9	118.2	119	119.6	118.9	117.9	116.7	118.7
民國 88 年	119.5	118.2	120.5	119.7	119.4	119.2	120	118.2	118.2	117.5	117.8	118.5
民國 89 年	118.9	117.2	119.2	118.2	117.5	117.6	118.3	117.9	116.3	116.3	115.2	116.6
民國 90 年	116.1	118.4	118.7	117.7	117.7	117.8	118.2	117.4	116.9	115.1	116.5	118.6
民國 91 年	118.1	116.7	118.7	117.5	118	117.7	117.7	117.7	117.8	117.1	117.2	117.7
民國 92 年	116.9	118.5	118.9	117.6	117.7	118.3	118.8	118.4	118	117.2	117.7	117.8
民國 93 年	116.8	117.8	117.8	116.5	116.6	116.3	115	115.5	114.8	114.5	116	115.9
民國 94 年	116.3	115.5	115.2	114.6	114	113.6	112.3	111.5	111.3	111.4	113.1	113.4
民國 95 年	113.3	114.4	114.7	113.2	112.2	111.7	111.4	112.1	112.7	112.8	112.9	112.6
民國 96 年	112.9	112.4	113.7	112.4	112.2	111.5	111.8	110.3	109.3	107	107.7	109
民國 97 年	109.6	108.2	109.4	108.3	108.2	106.3	105.7	105.4	106	104.6	105.6	107.6
民國 98 年	108	109.7	109.6	108.8	108.3	108.4	108.2	106.3	107	106.6	107.4	107.9
民國 99 年	107.8	107.2	108.2	107.3	107.5	107.1	106.8	106.8	106.7	106	105.8	106.6
民國 100 年	106.6	105.8	106.7	105.9	105.7	105.1	105.4	105.4	105.2	104.7	104.7	104.4
民國 101 年	104.1	105.5	105.4	104.4	103.9	103.3	102.9	101.9	102.2	102.3	103	102.8
民國 102 年	103	102.5	104	103.3	103.1	102.6	102.8	102.7	101.3	101.6	102.3	102.4
民國 103 年	102.1	102.5	102.3	101.7	101.5	101	101	100.6	100.6	100.6	101.5	101.8
民國 104 年	103.1	102.7	103	102.5	102.2	101.6	101.7	101	100.3	100.2	100.9	101.7
民國 105 年	102.3	100.3	100.9	100.6	101	100.6	100.4	100.5	100	98.6	99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7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束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